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纪法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纪法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向张宜宇先生协议转让公司1100万股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质押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的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先生于2021年12月29日与张宜宇先生及南京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纪法清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13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纪法清	117,567,621	23.59%	-11,000,000	-2.21%	106,567,621	21.38%
张宜宇	100	0%	11,000,000	2.21%	11,000,100	2.21%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纪法清	是	1100	10.32%	2.21%	否	否	2019/5/8	2022/1/1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纪法清	是	939.99	8.82%	1.89%	否	否	2019/5/8	2022/1/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纪法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纪法清	10,656.7621	21.38%	6,439.00	60.42%	12.92%	0	0%	0	0%
广西微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0.6075	5.04%	1,193.00	47.52%	2.39%	0	0%	0	0%
合计	13,167.3696	26.42%	7,632.00	57.96%	15.31%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纪法清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纪法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进一步下降，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纪法清先生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 2、股东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